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13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游艺机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	30000
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E115° 50' 53.975" N24° 30' 54.69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凌海泉
联系人	凌海泉	联系电话	13600331580
环评单位	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小燕
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503号	联系电话	1354913533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4月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拟新建E栋和F栋生产车间从事玻璃钢制品和钢结构件的生产加工，新建1栋喷漆房和1栋打磨房，同步升级环保设备；项目使用金属成型组件、不饱和聚酯树脂（低苯乙烯）、纤维毡等原辅材料，主要通过“刷脱模剂→喷涂胶衣→糊制→固化成型→脱模修补→喷漆→晾干入库，开料→焊接→抛光→喷漆→晾干入库，冲压→打磨处理→喷砂处理→入库”等三种工艺，技改后增加1000台/套游艺机械设备制造（其中玻璃钢制品增加500台/套，钢构件增加500台/套）。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78t/a。

6、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需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